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7 年，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营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所有的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工作，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上报告，请

各位监事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